

下列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載於第[●]至第[●]頁)，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2]頁所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第I-4頁至第I-[4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本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就第I-4頁所界定之有關財務報表作出相應必要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指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 貴公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之財務報表及King Grace Company Limited（「**King Grace**」）之管理賬目而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且深圳華康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深圳華康及King Grace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456	25,410	13,768	14,177
銷售成本		<u>(5,088)</u>	<u>(7,788)</u>	<u>(3,981)</u>	<u>(4,684)</u>
毛利		14,368	17,622	9,787	9,493
其他收入	7	2,151	313	107	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9)	(1,453)	(1,294)	(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4)	(2,910)	(1,668)	(1,790)
行政開支		(1,565)	(2,290)	(1,183)	(1,349)
研發開支		(1,644)	(1,210)	(896)	(502)
融資成本	9	(1,284)	(128)	(83)	(51)
[編纂]開支		<u>—</u>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3	9,944	4,770	(285)
所得稅開支	10	<u>(1,269)</u>	<u>(1,518)</u>	<u>(653)</u>	<u>(84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 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1	<u>7,934</u>	<u>8,426</u>	<u>4,117</u>	<u>(1,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22	4,737	9,146
無形資產	17	1,539	1,752	1,855
授予深圳君軒(定義見附註2)之貸款	25	950	35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56	827	436
		<u>7,867</u>	<u>7,666</u>	<u>11,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81	2,408	2,382
貿易應收款項	19	7,368	9,414	10,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906	1,446	3,324
應收董事款項	21	273	–	–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	25	600	600	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093	15,914	14,322
		<u>19,621</u>	<u>29,782</u>	<u>31,5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06	1,193	1,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10	2,623	6,628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25	5,299	6,157	4,858
應付董事款項	21	–	–	5
應付股東款項	21	–	–	5,378
銀行借貸	26	600	600	600
應繳稅項		1,248	2,059	1,082
		<u>10,463</u>	<u>12,632</u>	<u>19,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9,158</u>	<u>17,150</u>	<u>11,8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25</u>	<u>24,816</u>	<u>23,3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950	350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27	300	265	239
		<u>1,250</u>	<u>615</u>	<u>239</u>
資產淨值		<u>15,775</u>	<u>24,201</u>	<u>23,076</u>
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8	3,469	3,469	3,469
儲備		12,306	20,732	19,6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775</u>	<u>24,201</u>	<u>23,0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69	1,251	3,121	7,8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934	7,9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83	(4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9	1,734	10,572	15,7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426	8,4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9	1,734	18,998	24,20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25)	(1,12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469</u>	<u>1,734</u>	<u>17,873</u>	<u>23,07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69	1,734	10,572	15,77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4,117	4,11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469</u>	<u>1,734</u>	<u>14,689</u>	<u>19,892</u>

附註：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須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該實體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償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批准後，相關實體可按當時已有之股份持有量之比例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如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餘下未轉換之相關儲備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之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3	9,944	4,770	(285)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3	302	165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	606	318	592
利息收入	(1,290)	(159)	(90)	(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17	159	–	30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4	1,294	–
政府補助金	(861)	(35)	(16)	(26)
銀行借貸利息	1,278	123	79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58	12,234	6,520	700
存貨(增加)減少	(329)	(27)	(50)	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52)	(2,161)	(1,841)	(1,6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7)	1,416	1,101	(2,02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	487	3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27	13	(627)	2,86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948	11,962	5,106	(174)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493)	(707)	(707)	(1,8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55	11,255	4,399	(1,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來自深圳君軒之還款	26,100	600	350	350
已收取利息	1,290	159	90	85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300	—	—	—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	(17,00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	(2,057)	(1,089)	(3,470)
已付開發成本	(975)	(515)	(399)	(25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 按金	(756)	(71)	—	—
應付董事款項	(100)	—	—	—
來自董事之還款	—	273	2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2	4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46	(1,569)	(793)	(3,290)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278)	(123)	(79)	(45)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480	—	—	—
來自股東之墊款	—	—	—	5,378
來自董事之墊款	—	—	—	5
來自深圳君軒之墊款	1,535	4,461	1,050	300
向深圳君軒作出之還款	(768)	(3,603)	(1,711)	(1,599)
新增銀行借貸	17,000	—	—	—
銀行借貸還款	(26,100)	(600)	(350)	(3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31)	135	(1,090)	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70	9,821	2,516	(1,59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3	6,093	6,093	15,91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3	15,914	8,609	14,32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受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透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rystal Grant Limited(「Crystal Grant」，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ver Charming Inc.(「Ever Charming」，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於貴公司持有權益)控制。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華康(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集團重組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內之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

在下文所述的重組之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由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控制。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為兄弟及一致行動人士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深圳華康擁有家族企業。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如下重組。

- (i)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Crystal Grant(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57股及442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466股及3,534股繳足股份。於上述認購及轉讓後，貴公司由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分別擁有60.24%及39.76%。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Huakang Biomedical Company Limited(「華康生物醫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及華康生物醫學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貴公司、Gallizul Global Investments Incorporated(「Gallizul」，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llingberg Limited(「Hollingberg」，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希蘭國際有限公司(「希蘭」)(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訂立的認購及股東協議，貴公司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各自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分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前，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均獨立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000股增加至12,5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向華康生物醫學轉讓彼等於King Grace(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29%及71%股權，名義代價分別為2.9美元及7.1美元。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及於完成股份轉讓後，King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康生物醫學擁有。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並非 貴集團一部分之關連公司深圳市君軒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君軒**」，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曙光先生擁有)及King Grac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君軒同意向King Grace轉讓其於深圳君軒之44%控股股權，代價為220,000美元，乃參考[深圳華康當時之繳足股本]釐定，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連同King Grace先前於深圳華康擁有的56%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深圳華康之全部股權於此次股權轉讓安排後乃由King Grace擁有。

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統稱為「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深圳華康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如適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資產出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於 貴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就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當前的經營租賃款項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1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於貴集團管理層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價格時將該資產或負債特點納入考量。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計量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識別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包括在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項並扣除折讓。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就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到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方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之條件並獲得有關補助前不作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有關成本)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

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之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致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之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用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產生的支出。

初始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藉使用或出售取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決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董事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68,000元、人民幣9,414,000元及人民幣10,93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2,000元、人民幣1,234,000元及人民幣1,16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時， 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攤銷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過往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於可預見未來拆除或關閉工廠及辦公場所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 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如撇減或撇銷技術上屬陳舊或已遭廢棄的非策略項目的賬面值)。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22,000元、人民幣4,737,000元及人民幣9,14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9,000元、人民幣1,752,000元及人民幣1,855,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已收及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及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此經營分部乃根據附註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識別，而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報告。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另行單獨呈列財務資料或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體基準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整體披露

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16,998	22,230	12,442	12,465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888	1,226	486	649
EB病毒檢測試劑	1,081	1,041	472	413
輔助生育設備及用品	489	913	368	650
	<u>19,456</u>	<u>25,410</u>	<u>13,768</u>	<u>14,177</u>

地域資料

由於按貨品交付的地區劃分 貴集團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及按資產的所在位置劃分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542</u>	<u>5,318</u>	<u>2,861</u>	<u>1,562</u>

除客戶A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益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其他客戶。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8	123	79	45
政府補助	861	151	16	28
銀行利息收入	12	36	11	40
雜項收入	<u>-</u>	<u>3</u>	<u>1</u>	<u>3</u>
	<u>2,151</u>	<u>313</u>	<u>107</u>	<u>116</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4	1,2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17	159	-	307
匯兌收益	-	-	-	(66)
其他	<u>72</u>	<u>-</u>	<u>-</u>	<u>-</u>
	<u>89</u>	<u>1,453</u>	<u>1,294</u>	<u>2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78	123	79	45
其他	6	5	4	6
	<u>1,284</u>	<u>128</u>	<u>83</u>	<u>5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u>1,269</u>	<u>1,518</u>	<u>653</u>	<u>840</u>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率為25%。由於深圳華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適用稅率15%。該項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深圳華康最近獲此稅務優惠審批之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203</u>	<u>9,944</u>	<u>4,770</u>	<u>(28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2,301	2,486	1,193	(71)
就稅務目的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206	7	1,556
研發成本附加稅扣減	(205)	(163)	(112)	(63)
獲授稅項優惠的影響	(847)	(1,011)	(435)	(597)
其他	—	—	—	15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269</u>	<u>1,518</u>	<u>653</u>	<u>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得出：				
核數師酬金	6	6	3	-
無形資產攤銷	33	302	165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	606	318	592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之租賃開支	865	763	622	285
董事薪酬(附註12)	330	346	181	2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089	4,179	1,844	2,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4	659	286	441
員工總成本	<u>5,033</u>	<u>5,184</u>	<u>2,311</u>	<u>2,887</u>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姓名	職位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之日期	貴公司 董事辭任之日期
張曙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張春光先生(張曙光先生 之胞兄及張賢陽先生 之胞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張添煜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潘禮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楊煒秋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集團實體劃分的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賢陽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	122	-	234
酌情花紅	9	43	-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5	-	44
總薪酬	<u>140</u>	<u>190</u>	<u>-</u>	<u>3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賢陽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	142	-	265
酌情花紅	11	27	-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5	-	43
總薪酬	<u>152</u>	<u>194</u>	<u>-</u>	<u>3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賢陽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	95	-	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5	-	26
總薪酬	<u>94</u>	<u>110</u>	<u>-</u>	<u>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賢陽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	83	-	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5	-	26
總薪酬	<u>83</u>	<u>98</u>	<u>-</u>	<u>181</u>

董事薪酬為彼等就 貴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聘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業績釐定。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薪酬已披露於上文。剩餘三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	355	207	238
酌情花紅	93	7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5	20	21
	<u>441</u>	<u>461</u>	<u>227</u>	<u>2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薪酬乃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00元)內。 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聘金或離職補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約15%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8,000元及人民幣70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67,000元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90,000元、人民幣898,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的供款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經考慮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乃按附註2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78	1,629	162	694	-	5,763
添置	-	422	105	-	2,086	2,6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	2,051	267	694	2,086	8,376
添置	-	1,072	325	-	660	2,057
自在建工程轉撥	2,316	-	-	-	(2,316)	-
處置/撤銷	(3,278)	(984)	-	-	-	(4,2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	2,139	592	694	430	6,171
添置	-	4,454	178	-	369	5,0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316	6,593	770	694	799	11,17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9	1,075	106	326	-	3,276
本年度支銷	146	167	26	139	-	4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	1,242	132	465	-	3,754
本年度支銷	247	235	35	89	-	606
處置/撤銷時抵銷	(2,029)	(897)	-	-	-	(2,9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580	167	554	-	1,434
本期間支銷	170	315	60	47	-	59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03	895	227	601	-	2,0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809	135	229	2,086	4,6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	1,559	425	140	430	4,73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013	5,698	543	93	799	9,14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1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7
添置	<u>9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
添置	<u>5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
添置	<u>255</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2,342</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銷	<u>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年度支銷	<u>3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本期間支銷	<u>152</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48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2</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855</u>

發展成本乃於內部產生，具有限可用年限，並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3	1,162	1,362
製成品	1,008	1,246	1,020
	<u>2,381</u>	<u>2,408</u>	<u>2,382</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60	10,421	12,104
減：呆賬撥備	(892)	(1,007)	(1,172)
	<u>7,368</u>	<u>9,414</u>	<u>10,932</u>

一般就新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於產品交付前向客戶收取按金。就若干長期忠誠客戶而言，貴集團將於不要求按金的情況下向該等客戶交付貨品，且授予該等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68	3,144	1,782
31至90天	2,718	2,567	4,629
91至180天	1,653	2,348	2,230
181至365天	829	1,062	2,110
超過365天	-	293	181
	<u>7,368</u>	<u>9,414</u>	<u>10,932</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557,000元、人民幣7,350,000元及人民幣8,624,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概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46	2,534	1,392
31至90天	1,945	1,879	3,519
91至180天	1,137	1,582	1,422
181至365天	829	1,062	2,110
超過365天	-	293	181
	<u>5,557</u>	<u>7,350</u>	<u>8,624</u>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檢討以作呆賬撥備。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的資信狀況是否出現不利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作出的呆賬撥備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減值虧損撥備之結餘為已逾期365天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854	892	1,0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	250	178
撥回呆賬撥備	<u>(138)</u>	<u>(135)</u>	<u>(13)</u>
年／期末結餘	<u>892</u>	<u>1,007</u>	<u>1,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33	1,599	1,673
減：呆賬撥備	(321)	(365)	(507)
	<u>2,512</u>	<u>1,234</u>	<u>1,166</u>
租金及其他存款	173	–	–
預付供應商墊款	221	212	171
遞延發行成本	–	–	1,987
	<u>2,906</u>	<u>1,446</u>	<u>3,324</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42	321	3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	142
撥回呆賬撥備	(21)	–	–
	<u>321</u>	<u>365</u>	<u>507</u>

減值虧損撥備之結餘為已逾期365天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通常不可收回。

21. 與董事及股東之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年／期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u>273</u>	<u>273</u>	<u>–</u>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u>173</u>	<u>273</u>	<u>–</u>	<u>–</u>

金額指應付董事（張春光先生）款項，其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且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5,000元指來自張曙光先生之墊款，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於按要求償還及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378,000元指來自張賢陽先生之墊款以結付 貴集團引致之[編纂]開支。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於按要求償還及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全數結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始到期日期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0%至0.39%、每年0.30%及介乎每年0.24%至0.30%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

通常， 貴集團會在取得材料前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部份貿易應付款項可在無需預付款的情況下將材料交付予 貴集團，該等供應商獲授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8	275	361
31至90天	102	304	242
超過90天	546	614	528
	<u>706</u>	<u>1,193</u>	<u>1,131</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108	1,097	369
預收款項	552	199	225
其他應付稅項	79	113	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1,140
社會保險撥備	590	898	1,094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81	316	225
	<u>2,610</u>	<u>2,623</u>	<u>6,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貸款予深圳君軒／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深圳君軒款項	1,550	950	600	
減：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00)	(600)	(600)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之款項	<u>950</u>	<u>350</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u>27,650</u>	<u>1,550</u>	<u>950</u>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u>10,650</u>	<u>1,550</u>	<u>950</u>	<u>600</u>

貸款予深圳君軒為無抵押、按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未來36個月償還。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為來自深圳君軒之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u>1,550</u>	<u>950</u>	<u>600</u>
上述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600	600	600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600	350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u>350</u>	<u>-</u>	<u>-</u>
	1,550	950	6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600)</u>	<u>(600)</u>	<u>(600)</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u>950</u>	<u>350</u>	<u>-</u>

* 到期款項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全部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乃由董事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深圳君軒作擔保。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來自董事及深圳君軒之擔保已於銀行借貸獲悉數結付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

2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貴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到的補助金乃用於為收購廠房及設備撥資以進行生物製劑研發，此舉符合社會整體利益。有關遞延收入將於5至10年(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為King Grace之股本及深圳華康已繳足股本之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King Grace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之1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深圳華康已繳足股本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6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方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合併股本、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公司將透過新增股本及籌集銀行借貸或償還現有銀行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69</u>	<u>27,512</u>	<u>27,02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944</u>	<u>9,713</u>	<u>17,237</u>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應付股東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	-	1,027	-	-	7,185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匯兌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港元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人民幣可能出現5%之合理變動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敏感度。獲採用之5%代表了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交割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

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下列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	(30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	30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既有之匯兌風險，因為年／期末風險並無反映年／期內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亦承擔有關貸款予深圳君軒(附註25)及銀行借貸(附註26)之定息貸款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自銀行結餘產生之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故敏感度分析不作呈列。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授予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交付貨品前， 貴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交付按金。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故其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授予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方面具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信用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達人民幣1,011,000元、人民幣1,401,000元及人民幣1,475,000元，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15%及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12,000元、人民幣4,566,000元及人民幣4,881,000元，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5%、49%及45%。 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單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惟於利率流動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06	-	-	706	70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1,389	-	-	1,389	1,389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	5,299	-	-	5,299	5,299
銀行借貸	9.5	-	719	995	1,714	1,550
		<u>7,394</u>	<u>719</u>	<u>995</u>	<u>9,108</u>	<u>8,94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93	-	-	1,193	1,19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1,413	-	-	1,413	1,413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	6,157	-	-	6,157	6,157
銀行借貸	9.5	-	662	367	1,029	950
		<u>8,763</u>	<u>662</u>	<u>367</u>	<u>9,792</u>	<u>9,71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31	-	-	1,131	1,13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5,265	-	-	5,265	5,265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	4,858	-	-	4,858	4,858
應付董事款項	-	5	-	-	5	5
應付股東款項	-	5,378	-	-	5,378	5,378
銀行借貸	9.5	-	657	-	657	600
		<u>16,637</u>	<u>657</u>	<u>-</u>	<u>17,294</u>	<u>17,2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並非按循環基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1	111	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指 貴集團就其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承擔。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年期固定為一年。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以註銷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指 貴集團就其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予深圳君軒的租金承擔。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年期固定為三年。

32.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君軒收取之利息收入	1,278	123	79	45
向深圳君軒支付之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	-	368	108	5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前，深圳君軒為深圳華康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君軒由深圳華康之董事張曙光先生最終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86	303	155	178
退休後福利	44	43	26	26
	<u>330</u>	<u>346</u>	<u>181</u>	<u>204</u>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華康生物醫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50,000美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King Gra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康	中國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已繳足資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營 銷及銷售體外 診斷試劑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華康生物醫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華康生物醫學及King Gr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該地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深圳華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負債，而現金流量或微量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深圳 君軒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50	-	4,532	-	15,182
融資現金流量	(10,378)	-	767	-	(9,611)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1,278	-	-	-	1,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	5,299	-	6,849
融資現金流量	(723)	-	858	-	135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123	-	-	-	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	6,157	-	7,107
融資現金流量	(395)	5,378	(1,299)	5	3,689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45	-	-	-	4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	5,378	4,858	5	10,84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50	-	5,299	-	6,849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429)	-	(661)	-	(1,090)
已確認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附註9)	79	-	-	-	7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00	-	4,638	-	5,838

35.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及交易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

36. 期後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為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百萬元。